

智慧財產權資訊

- 馬來西亞及薩爾瓦多加入專利合作條約

馬來西亞與薩爾瓦多分別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17 日向 WIPO 提出入會文件加入專利合作條約 (PCT), 成為該條約第 131 個和第 132 個簽約國。PCT 條約將分別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及 8 月 17 日對馬來西亞與薩爾瓦多生效。

馬來西亞暨薩爾瓦多的加入意味著, 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起提出的任一國際申請案, 將自動以馬來西亞為指定國(國家代碼 MY); 於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提出的任一國際申請案, 將自動以薩爾瓦多為指定國(國家代碼 SV); 而馬來西亞與薩爾瓦多將受 PCT 條約第二章拘束, 分別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及 8 月 17 日起提出的任一國際申請案有關的國際初步審查請求中自動成為選定國家。同樣的, 自 2006 年 8 月 16 日與 8 月 17 日起, 馬來西亞與薩爾瓦多的國民和居民亦分別可提出 PCT 申請案。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6/wipo_upd_2006_276.html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將已公開之 PCT 申請案以國際專利分類第 8 版重新分類

國際專利分類第 8 版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自該日起, 所有公開的 PCT 申請案及各國家局和區域局的專利館藏資料應以國際專利分類 (IPC) 第 8 版分類。

WIPO 為了使所有專利文件可以單一版 IPC 檢索, 已建置 IPC 主檔分類資料庫 (IPC Master Classification Database, 簡稱 MCD)。在 2006 年 5 月前, 透過 PatentScope 服務提供的 PCT 公開案將依據 IPC 第 8 版, 以 MCD 提供的再分類資訊為基準重新分類。

有關 IPC 修訂的更多資訊請參照 WIPO 網站的 IPC 修訂頁 (IPC reform pages)

http://www.wipo.int/pctdb/en/news/news_002.html

智慧財產權資訊

- 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公布 2005 年取得專利最多的前十所大學

美國商務部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今年宣布在 2005 年取得專利居前 10 名的美國大學，加州大學連續 12 年高居名單榜首。

負責智慧財產權的美國商務部次長 Jon Dudas 表示，「美國經濟力和全球領導力有賴技術持續進展。學術機構因創新的思想而產生的開創性發現和取得專利的發明，已獲益良多，改善了美國世代的生活和生計。」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6-24.htm>

- 日本特許廳 (JPO) 公布專利審查基準修訂草案

日本現行審查基準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5.2 (2) 項，說明判斷一項請求專利發明的具體方法(此項發明在請求專利範圍中以使用方法定義該項產品)相關的基本概念。然而近日，隨著表達發明方法的多元化和技術的發展，上述具體方法被認為闡述得不夠明確。日本特許廳為了對在發明的請求專利範圍中以使用方法定義該項產品的發明及對所謂「一種使用方法發明 (a use invention)」闡明新穎性及進步性的審查基準，已擬具了「新穎性及進步性審查基準修訂草案 (Draft Revision of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Novelty and Inventive Step)」並公布於特許廳網站，有意見者可提出書面意見。

http://www.jpo.go.jp/iken_e/iken_e_draft_inventive_step.htm

- 歐洲專利局將撤回申請案並請求不公開之截止日期由申請日或優先權日 (以最早者為準) 起 18 個月屆滿前 7 週縮短為 5 週

根據歐洲專利公約施行細則第 48(2)條 (Rule 48(2) EPC)，歐洲專利申請案若在公告的技術準備終止前已被核駁、撤回或視為撤回，將不

智慧財產權資訊

會被公開。過去，申請案公告的技術準備完成時點訂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以最早者為準）起 18 個月屆滿前 7 週的最後 1 日。現在因公告技術的發展，此時程可縮短到 5 週，若撤回聲明在此日前已向 EPO 提出，申請人有權要求不公告。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info/2006_04_29_e.htm